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1  
20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临时议程项目3

##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临时议程和说明

#### 秘书处的说明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临时议程.....	1	2
二、临时议程说明.....	2 - 52	4
 <u>附 件</u>		
一、文件清单.....		17
二、暂定工作日程.....		21

## 一、临时议程

1. 提请通过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
  2.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a) 选举缔约方会议副主席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5.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6. 方案和预算：
    -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报告；
    - (c)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报告；
    - (d) 《公约》各信托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0-200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e)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及可行性和可能的职权范围；
    - (f) 《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收款情况报告。
  7.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评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b)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出的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的经验和制约的某些具体结论和建议；
    - (c)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

8.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评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b) 保持专家名册；
  - (c) 如有必要设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9. 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审评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10.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
11.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12. 未决项目：
  - (a)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 (b)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 (c)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13. 特别会议：交互式对话会。
14.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
15. 会议报告。

## 二、临时议程说明

### 会议的地点

2. 根据第 25/COP.5 号决定的规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文件 ICCD/COP(1)/11/Add.1 所载第 1/COP.1 号决定)第 3 条，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古巴的哈瓦那举行。

### 后勤安排

3. 秘书处将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开幕前几个星期分发一份情况说明，详述注册和安全程序，以及会议的其他后勤安排。这一说明将载于文件 ICCD/COP(6)/INF.1。

### 与会者

4.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对于在第 50 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每个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公约》应于其向保存人交存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生效。因此，第六届缔约方会议 2003 年 8 月 25 日开幕时的缔约方，将是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之前交存其文书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 2003 年 5 月 28 日之后但在 2003 年 6 月 8 日之前交存文书者，将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成为缔约方。2003 年 6 月 8 日之后交存文书者，将在届会闭幕后成为缔约方，但可以作为观察员与联合国、联合国的专门机构、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中尚未加入《公约》的任何会员国或观察员、以及经正式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参加会议。有关《公约》批准状况的资料将在秘书处的互联网网站上提供，网址如下 <http://www.unccd.inf>。

### 议 程

5. 在第 5/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议程中收入第 9/COP.1 号决定规定的常设项目以及一些选定项目。这些项目均已收入临时议程，此外还有其他决定引起的一些问题。

## 文 件

6. 届会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的清单载于附件一。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正式文件除正常分发外，也可以在秘书处的互联网网址上找到，网址如下：<http://www.unccd.int>。

### 1. 选举主席

7. 议事规则（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第 22 条规定，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议事规则第 26 条规定，每届常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当由上届常会的主席主持，如果上届常会的主席缺席则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直至缔约方会议选出当届常会的主席。

### 2.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a) 选举缔约方会议副主席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8. 根据议事规则（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第 22 条，应该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九名副主席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选举方式应保证每一地理区域至少有两位代表。他们将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并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附件一第 4 段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一道，组成届会主席团。应由一名副主席担任报告员。在任命主席团时，应适当注意确保公平地域分配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充分代表权，同时不忽略其他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 (b)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9. 议事规则（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第 31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当选举除科技委员会以外的附属机构的主席，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缔约方会议将收到临时议程(见上文第一节), 供审议通过。附件二载有届会暂定的工作日程, 将在以下各小节加以详细说明。

#### 届会的目的

11.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了缔约方会议的任务。届会的工作安排以便利这方面活动为目的, 同时也考虑到了缔约方会议关于工作方案的各项决定, 特别是第 5/COP.5 号决定及其他有关决定。

#### 开幕全体会议

12. 关于开幕全体会议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下列情况。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将主持会议开幕并提请选举第六届会议主席。第六届会议主席在当选后发言。接着由东道国代表和《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 然后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区域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及非政府组织的一位代表发言。随后将由主席提请选举会议副主席和科技委员会主席, 并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最后, 缔约方会议将讨论认证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接纳观察员的问题。

####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分配任务

13. 以往缔约方会议届会采取的作法是, 在开幕全体会议上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 由缔约方会议的一名副主席担任主席, 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可以照做。全体委员会就决定草案提出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委员会主席有权将工作酌情分配给起草小组。缔约方会议可以向全体委员会分配下列项目: 方案和预算;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附加程序或机构机制; 审评为了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的活动;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中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内容;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以及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

###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4.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暂定于 8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会议。根据第 16/COP.5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 ICCD/COP(6)/CST/1 号文件,载有委员会工作的临时议程,还编写了委员会会议所需要的其他文件,清单列于附件一。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5. 审评委暂定于 8 月 26 日至 29 日举行会议。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 ICCD/CRIC(2)/1 号文件,载有委员会工作的临时议程,还编写了委员会会议所需要的其他文件,清单列于附件一。

### 特设专家组

16. 按照第 21/COP.5 号决定重新召集的特设专家组拟于 2003 年 9 月 3 日举行会议。

### 第一阶段会议

17. 暂定日程中的建议是,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分成三个部分。在 8 月 25 日至 29 日第一阶段会议期间,除科技委员会和审评委的会议之外,全体委员会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开展工作。

18. 全体会议将于 8 月 29 日举行,听取全体委员会、科技委员会和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就缔约方会议须处理的问题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审议第二个星期的工作安排,并酌情安排全体委员会举行进一步的会议。

### 特别会议

19. 在 9 月 1 日和 2 日举行的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将有机会就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特别会议中将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一次圆桌会议和部长级的一次交互对话会议。

## 议员圆桌会议

20. 第 23/COP.5 号决定附件所要求召开的第五次议员圆桌会议，计划于 9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预期圆桌会议的任何结果将会送交缔约方会议审议。

## 闭幕会议

21. 在闭幕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对以前尚未通过决定的事项作出决定。它还将收到主席团提交请予通过的全权证书报告。闭幕会议将就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须考虑下列因素：

- (a) 《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第二、第三和第四届常会应每年召开一届，之后常会应每两年举行一次；
- (b) 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的每届常会应确定下届常会的日期和会期，缔约方会议应尽量不在相当多的代表团难以出席之时举行会议；
- (c) 议事规则第 3 条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届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与缔约方协商作出其他适当的安排；
- (d) 第 1/COP.2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会议第五届常会于 2001 年举行，此后每两年举行一届常会；
- (e) 主办第七届会议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提议。

缔约方会议还将参照第 1/COP.5 号决定，就审评委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22. 拟议的日程表将闭幕全体会议的时间安排在 9 月 5 日。因此，所有谈判应在 9 月 4 日结束。

## 会议时间

23. 暂定会议日程的目的，是要尽量利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利用的服务和设施。没有晚间或周末举行会议的计划或预算。为了与当地工作时间一致和避免引



起加班费用，会议的正常工作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没有安排任何时间同时举行两个以上有口译服务的会议。

#### 4.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24.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 24 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议事规则第 20 条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这份报告将载于文件 ICCD/COP(6)/10。此外，第 21 条规定：“在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全权证书之前，代表可以暂时出席会议。”

#### 5.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 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25. 《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规定：“联合国、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中不属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可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的或国际的、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只要有资格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并已通知常设秘书处希望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有一分之三表示反对”。议事规则第 6 和 7 条载有类似的规定。

26. 第 26/COP.1 号决定载有关于认可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资格的规定。根据这些程序，ICCD/COP(6)/9 号文件载有建议认可其参加缔约方会议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清单。

#### 6. 方案和预算

27.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g)项要求缔约方会议为其活动，包括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核定方案和预算，并为筹资作出必要安排。

28. 文件 ICCD/COP(6)/2 载有提交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方案和预算文件概述。

(a)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29. 第 4/COP.5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 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预算。同一决定还请执行秘书在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支持的预算项目下，列出每个附属机构支出概算和资源需要的详细表格。2004-2005 两年期的方案和预算草案，见文件 ICCD/COP(6)/2/Add.1，而文件 ICCD/COP(6)/2/Add.2 载有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内拟议使用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有关信息。

(b) 《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报告

(c)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报告

(d) 《公约》各信托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0-200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30. 缔约方会议第 4/COP.5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向第六届会议报告《公约》所有基金的使用情况。请执行秘书在 2002-2003 年各份业绩报告中关于为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质性支持的预算项目下，按照所使用的实际经费具体列出每个附属机构执行开支的详细表格和文字说明。2002-2003 两年期《公约》各基金的业绩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6)/2/Add.3，文件 ICCD/COP(6)/2/Add.4 收录了这一两年期内用于补充活动信托基金的使用情况。《公约》信托基金 2000-200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6)/2/Add.5。

(e) 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及可行性和可能的职权范围

31. 缔约方会议第 6/COP.5 号决定确认了区域性办法和协调在执行《公约》中的重要性，并承认了目前在区域一级开展的、称为“区域协调单位”举措的工作所具有的价值，该决定还指出，缔约方会议尚未审议这一工作。因此，缔约方

会议决定在第六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关于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及可行性和可能的职权范围的一个项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背景文件，便利审议这一议程项目。这一背景资料载于文件 ICCD/COP(6)/2/Add.6。

(f) 《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收款情况报告

32. 缔约方会议在第 4/COP.5 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报告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的现况。另外还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指示性缴款分摊比额表草案。文件 ICCD/COP(5)/2/Add.6 列有向《公约》信托基金缴款的情况。

7.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  
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3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第 2 款(b)项以及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将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评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b) 审议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全球机制提出的关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的经验和制约的某些具体结论和建议

34.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附属机构协助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得出结论，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切实建议。在同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其中除其他外，确定了缔约方会议常会闭会期间和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的任务和职能。

35. 在本届会议上，审评委将审议第一届会议的全面报告，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该届会议还审议了全球机制和科技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提供的信息和建议。审评委还将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模式和活动，审评秘书处编写的关

于履行职能的报告，审议关于与全球环境基金协作的报告，以期拟定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36. 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缔约方会议将审查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其提供指导意见。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审评委将向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常会报告工作。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这份报告以及缔约方会议不妨就《公约》执行情况通过的任何决定，以供审议。按照同一决定，缔约方会议还不妨核可审评委的工作方案，包括关于所涉经费的估算。

(c) 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

37. 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审评委职权范围第 1 段(b)分段所载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须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上依照委员会的全面审查工作所获得的教益加以重新确认。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至迟应在第七届常会期间审查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业务活动和会议时间表，以期作出必要的修改，包括重新审议将该委员会设置为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和方式。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至迟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对审查审评委的标准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建议，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确定此类标准。秘书处对于这些意见做了归纳和摘要，以便缔约方会议审议工作。有关资料载于文件 ICCD/COP(6)/3。

## 8.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评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38. 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评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应当是列入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根据第 16/COP.5 号决定，科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议程除其他外将包括第五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议题。缔约方会议还在同意决定中规定，由科技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深入处理的优先问题应当是“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综合办法”。

39. 科技委员会将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第六届会议讨论后拟订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的报告还将收列为科技委员会拟定的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后的工作方案。缔约方会议不妨对工作方案进行讨论，提出修改建议，并向科技委员会提出任何必要的指导意见。

(b) 保持专家名册

40. 《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建立并保持一份在相关领域具有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缔约方会议第 18/COP.1 号决定通过了有关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第 15/COP.5 号决定就名册的保持和使用提出了进一步的建议，并且请秘书处在下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向缔约各方分发名册的硬拷贝。更新的名册和名册使用情况的报告，见文件 ICCD/COP (6)/8 和 Add.1。缔约方会议还在同一决定中请秘书处确保以电子方式提供经过更新的专家名册，为此可利用秘书处的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http://www.unccd.int/cop/cst/search.php>。

(c) 如有必要设立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

41. 《公约》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方会议在需要时可设立特设小组，以便通过科技委员会就涉及与防治荒漠化和减轻干旱影响相关的科技领域最新动态的具体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在审议科技委员会的报告后，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视需要任命几个特设小组，按照关于建立特设小组的第 17/COP.1 号决定中的程序，确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模式。

9. 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  
审评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  
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活动

42. 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并按照第 5/COP.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将审评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活动。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6)/4。

10.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

43. 在第 8/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继续参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及首脑会议，以期确保《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尤其是与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目标，在首脑会议的结果中得到适当反映，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执行秘书有关这一事项的报告载于文件 ICCD/COP(6)/5。

11. 将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  
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

44. 缔约方会议第 27/COP.1 号决定要求，将非政府组织组织的公开对话会列入缔约方会议届会的正式工作方案，《公约》秘书处尽一切努力在正式工作方案中至少安排两个半天的这种对话会。这类会议可通过与秘书处及通过主席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安排。半日对话会暂时安排在 2003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4 日上午。

12. 未决项目

(a) 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45.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e)项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商定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缔约方会议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在第 1/COP.1 号决定中通过了议事规则，但第 22 条、第 31 条和第 47 条中的某些款项除外。第 20/COP.2 号决定对第 22 和第 31 条作了修订。在第 21/COP.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决定进一步审议尚未议定的议事规则第 47 条第 1 款。该决定产生的案文载于文件 ICCD/COP(3)/13 的附件。

46. 在听取了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关于就议事规则第 47 条所涉未决问题开展的磋商的报告之后，缔约方会议在第 20/COP.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将审议这一未决规则的问题列入第六届会议的议程。与这一项目有关的材料载于文件 ICCD/COP(6)/6。

(b) 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

(c) 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47. 在第 20/COP.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 27 和第 28 条决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召开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会议，考虑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并借鉴其他环境公约在同类问题上谈判取得的进展，研究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有关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并提出有关建议。在第 20/COP.4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五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这一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48. 第五届缔约方会议在第 21/COP.5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六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这一特设专家组会议。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特设专家组应以秘书处参照文件 ICCD/COP (4)/8 和 ICCD/COP (5)/8 编制的新工作文件为工作基础，同时注意到其他有关环境公约就同样问题进行的谈判取得的进展。缔约方会议还请各缔约方于 2003 年 1 月 31 日前将关于这些条款的意见书面通知秘书处，并请秘书处将此类意见列入这一新的工作文件。这方面的材料载于文件 ICCD/COP (6)/7。

### 13. 特别会议：交互对话会

49. 按照第 5/COP.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将包括在特别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交互式对话会。

### 14.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工作计划

50. 缔约方会议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决定，将下列常设项目列入议程：

- (a)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 (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b)项，审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委员会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评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c) 根据同一条的规定，审评全球机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 (d) 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信息；
- (e) 通过或调整方案和预算。

51. 根据这一决定，并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5/COP.5 号决定和关于设立审评委员会并通过其职权范围的第 1/COP.5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审议下届会议的工作计划。

## 15. 会议报告

52. 按照既定惯例，将起草一份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闭幕全体会议通过。请缔约方会议授权报告员在届会之后，由秘书处协助在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最后报告。



## 附件一

### 文件清单

#### 为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6)/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OP(6)/2	方案和预算
ICCD/COP(6)/2/Add.1	方案和预算——增编——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ICCD/COP(6)/2/Add.2	方案和预算——增编——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补充基金和特别基金)
ICCD/COP(6)/2/Add.3	方案和预算——增编——《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报告
ICCD/COP(6)/2/Add.4	方案和预算——增编——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 年期业绩报告
ICCD/COP(6)/2/Add.5	方案和预算——增编——《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0-200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 委员会的报告
ICCD/COP(6)/2/Add.6	方案和预算——增编——区域协调单位的必要性、运作 方式、所涉费用及可行性和可能的职权范围
ICCD/COP(6)/2/Add.7	方案和预算——增编——《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收款情况报告
ICCD/COP(6)/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 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审议协助缔约方会 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
ICCD/COP(6)/4	根据《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审评为促 进和增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而开展活动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OP(6)/5	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
ICCD/COP(6)/6	未决项目——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ICCD/COP(6)/7	未决项目——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ICCD/COP(6)/8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保持专家名册
ICCD/COP(6)/8/Add.1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保持专家名册——增编
ICCD/COP(6)/9	认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
ICCD/COP(6)/10	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ICCD/COP(6)/INF.1	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安排——向与会者提供的初步资料
ICCD/COP(6)/INF.2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情况
ICCD/COP(6)/INF.3	《公约》联络点名录(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ICCD/COP(6)/INF.4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投入

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ICCD/CRIC(2)/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2)/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取得进展
ICCD/CRIC(2)/3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审评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ICCD/CRIC(2)/4	全球机制——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审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2)/5	全球机制——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模式和活动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ICCD/CRIC(2)/6	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重点领域有关活动的信息
<u>为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的文件</u>	
ICCD/COP(6)/CST/1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OP(6)/CST/2	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缔约方提交的反映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综合办法方面最佳做法和创新研究的个案研究报告综述
ICCD/COP(6)/CST/3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专家组的初步报告
ICCD/COP(6)/CST/4	传统知识
ICCD/COP(6)/CST/5	基准和指标
ICCD/COP(6)/CST/6	预警系统——关于预警系统的试验研究
ICCD/COP(6)/CST/7	旱地的土地退化评估和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ICCD/COP(6)/CST/8	现有网络和机构的普查和评价
ICCD/COP(6)/CST/INF.1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科技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ICCD/COP(6)/CST/INF.2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效益——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ICCD/COP(6)/CST/INF.3	预警系统——关于预警系统的出版物

文件编号

标题或说明

其他文件: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ICCD/CRIC(1)10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

ICCD/COP(5)/1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议事录

ICCD/COP(5)/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缔约方会议此前的届会

ICCD/COP(4)/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4)/AHWG/6

特设工作组提交第五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ICCD/COP(3)/20/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2)/14/Add.1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ICCD/COP(1)/11/Add.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采取的行动

## 附件二

### 暂定工作日程

2003年8月25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非正式磋商	<p>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主持届会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主席</li> </ul> <p>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发言 东道国代表发言 《公约》执行秘书发言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 区域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发言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副主席和科技委员会主席</li> </ul> </li> <li>•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ICCD/COP(6)/1)</li> <li>• 认可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资格，接纳观察员(ICCD/COP(6)/9)</li> </ul>
全体委员会	---	---
审评委员会	---	---
科技委员会	---	---
特设专家组	---	---

2003年8月26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	---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和预算(ICCD/COP(6)/2):</li> <li>-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ICCD/COP(6)/Add.1 和 Add.2)</li> <li>- 《公约》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报告(ICCD/COP(6)/2/Add.3)</li> <li>- 补充活动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业绩报告(ICCD/COP(6)/2/Add.4)</li> <li>- 《公约》各信托基金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0-2001 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li> <li>- 区域协调机构的必要性、运作方式、所涉费用及可行性和可能的职权范围 (ICCD/COP(6)/Add.6)</li> <li>- 《公约》各信托基金 2002-2003 两年期收款情况报告(ICCD/COP(6)/Add.7)</li> </ul>	---
审评委员会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评委员会主席主持届会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ICCD/CRIC(2)/1)</li>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li> <li>- 审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ICCD/CRIC(1)/10)</li> <li>- 全面审评秘书处的活动和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取得的进展 (ICCD/CRIC(2)/2)</li> <li>- 关于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 (ICCD/CRIC(2)/3)</li> </ul>

2003年8月26日星期二 (续)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科技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届会开幕</li> <li>• 选举副主席</li> <li>•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ICCD/COP(6)/CST/1)</li> <li>• 独立专家名册(ICCD/COP(6)/8 和 Add.1)</li> <li>• 普查和评价现有的网络和机构 (ICCD/COP(6)/CST/8)</li> <li>•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 (ICCD/COP(6)/CST/INF.1)</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高科技委员会的效率和作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专家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ICCD/COP(6)/CST/INF.2)</li> <li>- 专家组的初步报告 (ICCD/COP(6)/CST/3)</li> </ul> </li> </ul>
特设专家组	---	---

2003年8月27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	---
全体委员会	---	---
审评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5 款(d)项, 审评关于全球机制活动的报告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ICCD/CRIC(2)/4)</li> <li>- 根据《公约》第 21 条第 7 款, 审评全球机制的政策、运作模式和活动以及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 (ICCD/CRIC(2)/5)</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评关于多边机构资助执行《公约》的现有信息, 包括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在荒漠化方面开展与其四个重点领域有关的活动的信息(ICCD/CRIC(2)/6)</li> </ul>
科技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传统知识(ICCD/COP(6)/CST/4)</li> <li>• 基准和指标(ICCD/COP(6)/CST/5)</li> <li>• 预警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预警系统的试验研究 (ICCD/COP(6)/CST/6)</li> <li>- 关于预警系统的出版物 (ICCD/COP(6)/CST/INF.3)</li> </ul> </li> <li>• 旱地土地退化评估和新千年生态系统评估(ICCD/COP(6)/CST/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科技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缔约方提交的反映土地退化、脆弱性和恢复: 综合办法方面最佳做法和创新研究的个案研究报告综述(ICCD/COP(6)/CST/2)</li> </ul> </li> </ul>
特设专家组	---	---



2003年8月28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	---
全体委员会	---	---
审评委员会	拟订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拟订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科技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设立必要的特设专家小组，并规定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li> <li>•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类事项</li> <li>• 届会报告</li> </ul>
特设专家组	---	---

2003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 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缔约方会议正式工作方案中纳入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公开对话会</li> </ul>	<p>审议全体委员会的初步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li> <li>- 审议科技委员会和全球机制就受影响缔约方执行行动方案的经验和制约得出的某些具体结论和提出的建议</li> </ul> </li> <li>•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li> <li>- 保持专家名册(ICCD/COP(6)8 和 Add.1)</li> <li>- 设立必要的特设专家小组，规定其职权范围和工作方式</li> </ul> </li> <li>•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li> </ul> </li> </ul>
全体 委员会	---	待 定

2003年8月29日星期五(续)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审评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案</li> <li>•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必要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li> <li>• 选举除委员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li> </ul> <p>会议闭幕</p>	---
科技委员会	---	---
特设专家组	---	---

2003年9月1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全体委员会	---	---
审评委员会	---	---
科技委员会	---	---
特设专家组	---	---

2003年9月2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
全体委员会	---	---
审评委员会	---	---
科技委员会	---	---
特设专家组	---	---

2003年9月3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	---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 (b)项以及第 26 条，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构(ICCD/COP(6)/3)</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约》第八条和第 22 条第 2 款(i)项，审评为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及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而开展活动(ICCD/COP(6)/4)</li> <li>审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中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的内容(ICCD/COP(6)/5)</li> </ul>
审评委员会	---	---
科技委员会	---	---
特设专家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约》第 27 条，审议解决执行问题的程序和体制机构，以便决定如何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ICCD/COP(6)/7)</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a)项和第 6 款，审议载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ICCD/COP(6)/7)</li> </ul> </li> </ul> <p>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p>

2003年9月4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缔约方会议正式工作计划中纳入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公开对话会</li> </ul>	待 定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决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议事规则第 47 条 (ICCD/COP(6)/6)</li> </ul> </li> <li>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方案</li> </ul> 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待 定
审评委员会	---	---
科技委员会	---	---
特设专家组	---	---

2003年9月5日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至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表团的全权证书(ICCD/COP(6)/10)</li> </ul> 审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报告</li> </ul>
全体委员会	---	---
审评委员会	---	---
科技委员会	---	---
特设专家组	---	---